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法規輯要(2024 年版)勘誤表

頁數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82	<p>四、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9.23 金管銀國字第11002730311號令</p>	<p>四、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9.13 金管銀國字第11002730311號令</p>
256	<p>十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信用卡業務委員會所屬機構辦理信用卡業務自律公約</p> <p><u>本會113年1月25日第14屆第1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核議通過</u></p> <p><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3月13日金管銀票字第1130131938號函同意備查</u></p>	<p>十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信用卡業務委員會所屬機構辦理信用卡業務自律公約</p> <p>本會112年7月27日第14屆第9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核議通過</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11月24日金管銀票字第11201445751 號函同意備查</p>
258	<p>三、發卡</p> <p>5. 各發卡機構宜定期關懷客戶持卡意願，以作為到期換(續)卡之參考依據。<u>另因聯名卡、認同卡或店內卡合作契約終止，發卡機構依與持卡人原契約規定換發新卡，年費之收取宜參考持卡人是否開卡，作為年費收取之依據。</u></p>	<p>三、發卡</p> <p>5. 各發卡機構宜定期關懷客戶持卡意願，以作為到期換(續)卡之參考依據。</p>
262	<p>六、風險管理 [新增第7項]</p> <p>7. <u>發卡機構基於風險考量或為降低民眾信用卡遭詐騙，針對持卡人於核卡後一定期間以上未開卡或未使用信用卡進行交易，如欲主動停止其使用信用卡，應依下列原則辦理：</u></p> <p>(1)<u>參照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41條規定，於停卡前60日，以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通知持卡人。</u></p> <p>(2)<u>如持卡人尚有未使用或未屆期之紅利點數、里程數、回饋金等優惠及權益者，應在不影響持卡人權益下，依下列原則辦理：</u></p> <p>A. <u>原優惠及權益併入其他持有同一發卡機構之其他流通卡片後持續使用。</u></p> <p>B. <u>可使用原優惠及權益至效期屆</u></p>	<p>六、風險管理 [原僅有6項]</p>

	<p><u>至。或經與持卡人協商同意之其他加速使用其優惠及權益方式，若有爭議，發卡機構應以有利於持卡人權益之方式處理。</u></p> <p><u>C. 取得持卡人同意不使用優惠及權益。</u></p>	
263	<p>一、推廣</p> <p>1. <u>收單機構簽定特約商店及其連鎖店或加盟店前應親自到訪查核，惟連鎖店總店或已搭配差異風險管理機制（如每月請款達一定金額以上須親自到訪等機制）或自然人型態特約商店，得以其他合宜方式（如視訊、網路資訊蒐集或加強聯徵資訊查詢等）代替親自到訪查核；對於可疑之商店應不定時訪查。</u></p>	<p>一、推廣</p> <p>1. 收單機構簽定特約商店及其連鎖店或加盟店前應親自到訪查核，惟特約商店屬自然人型態，得以其他合宜方式（如視訊、網路資訊蒐集或加強聯徵資訊查詢等）代替親自到訪查核；對於可疑之商店應不定時訪查。</p>
266	<p>五、風險管理 [新增第13項]</p> <p>13. <u>收單機構對於國際信用卡簽帳單特約商店存根聯，符合主管機關信用卡免簽名交易規範，特約商店可免列印商店存根聯。</u></p>	<p>五、風險管理 [原僅有12項]</p>
267	<p><u>第參章 防範詐欺盜刷強化身分驗證及協處措施</u></p> <p><u>一、綁定信用卡身分驗證規範</u></p> <p>1. <u>特約商店提供「行動裝置應用程式」（下稱APP）綁定信用卡時，如有涉及蒐集或儲存信用卡卡號者，應符合支付卡產業資料安全標準(PCIDSS)規範，及符合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行動應用APP基本資安檢測基準」或支付卡產業軟體安全框架 (PCISSF) 規範，並提供證明文件供收單機構查驗。確認持卡人本人綁定之方式，應採下列任一機制辦理：</u></p> <p><u>(1) 透過國際卡組織建構之網路3D安全認證機制，由持卡人完成身分驗證，確認持卡人本人綁定。</u></p> <p><u>(2) 使用經特約商店或其委託之業者</u></p>	<p>第參章 其它</p>

以動態密碼產生器產生或其他運用OTP原理，產生限定一次使用之密碼(下稱 OTP)，核驗綁定客戶之手機號碼後，再將該客戶手機號碼及提供之信用卡卡號傳送予發卡機構，請其確認該卡號於發卡機構留存之手機號碼是否與該客戶所提供之手機號碼一致。

(3)綁定時若為收單機構自行發行信用卡，可透過持卡人原留存於發卡機構之手機號碼，以OTP方式驗證。

(4)其他經收單機構同意足資確認APP係由持卡人本人綁定之技術進行驗證，例如但不限於生物特徵等「兩項以上技術」或知識詢問等方式。

2. 特約商店提供APP綁定信用卡，發卡機構應於發送之OTP驗證簡訊內容揭示「綁定信用卡驗證」之註記，俾利持卡人辨識該驗證密碼之用途。

3. 行動裝置綁定信用卡時身分確認機制：

(1)數位支付服務供應商(如提供Apple Pay 之Apple 公司等)，如有提供申請人手機號碼資訊予發卡機構，除透過發卡機構電子銀行業務申請綁定行動信用卡業務者外，發卡機構應確認與申請人留存於發卡機構之手機號碼一致，方可完成綁定。

(2)對於無法辨識申請人手機號碼之綁定案件或與留存於發卡機構之手機號碼不一致者，須請持卡人透過客服核身，方能完成綁定使用。

(3)發卡機構於綁定成功後，須即時以簡訊、APP推播或email等方式通知持卡人，並加入防詐警語。

4. 發卡機構辦理行動信用卡業務，應加強客戶變更手機號碼之管控措施：

- (1)須發送資料變更通知至客戶原留存手機號碼或電子郵件信箱或約定之通訊軟體，或由客服人員外撥客戶留存之其他聯絡電話進行確認。
- (2)須建立手機號碼黑名單檢核機制。
- (3)建置警示指標，且該指標至少宜包括「多位客戶以同一手機號碼啟用卡片之情形」。
- (4)客戶手機號碼變更後，針對其加載行動支付功能，須自行訂定一定時間之交易監控作業或管控措施。

二、信用卡交易通知作業

1. 一般信用卡交易(網路交易除外)即時通知機制：

- (1)發卡機構得提供持卡人透過官方網站、APP推播等自行設定消費交易通知之服務。
- (2)倘發卡機構未提供上開服務者，針對一般信用卡交易單筆金額達新臺幣5,000元(含)以上(不含刷退、保費、學費、醫藥費、稅款、政府採購卡款項及約定信用卡扣繳款項)，即時以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持卡人。

2. 除網路交易業採3D安全認證機制外，網路交易單筆金額達新臺幣3,000元(含)以上(不含刷退、保費、學費、醫藥費、稅款、政府採購卡款項及約定信用卡扣繳款項)，或當日國外網路交易累計次數達5次(含)以上者，即時以簡訊、APP推播、通訊軟體或電子郵件等多元方式通知持卡人。

3. 發卡機構於網路交易安全驗證機制所發送之OTP驗證簡訊，須包含該筆交易之刷卡消費金額。

三、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參考表徵 收單機構應提供與其合作收單業務之

	<p><u>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及其賣家以信用卡交易之異常交易表徵」，作為該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之次特店風險管理之參考依據。</u></p> <p><u>四、信用卡銷帳編號經通報為警示帳戶之協處機制</u></p> <p><u>1. 發卡機構如接獲信用卡銷帳編號經通報為警示帳戶，應暫停該信用卡(歸戶)帳戶全部交易功能及關閉其自動化繳款通路之繳款功能(如發卡機構可確認為持卡人本人繳款者，可彈性開放該帳戶繳納信用卡帳款)。</u></p> <p><u>2. 經發卡機構確認通報原因屬詐財案件後，不得將該筆款項抵充持卡人各項應付帳款，並應參酌「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剩餘款項發還。</u></p> <p><u>五. OTP認證交易宣導</u></p> <p><u>發卡機構應於官網、帳單等通路，固定或不定期揭露及宣導有關OTP認證之重要性及對持卡人權益之影響，提醒持卡人不得交付第三人，防堵冒用/詐騙之發生。</u></p> <p>第肆章 其它</p>	
378	<p><u>三十五、證券商管理規則（節錄）</u> <u>中華民國113.3.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1130380965號令修正發布第37條條文</u></p>	<p><u>三十五、證券商管理規則（節錄）</u> <u>中華民國111.9.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111 0383646 號令修正發布第21、38、69條條文；除第21 條條文自一百一十一會計年度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u></p>
387	<p><u>十三、受理非本人或未具客戶委任書之代理人申購、買賣或交割有價證券。但證券商依其與客戶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共同簽訂之三方契約，接受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由電腦系統自動為客戶執行自動再平衡交易者，不在此限。</u></p>	<p><u>十三、受理非本人或未具客戶委任書之代理人申購、買賣或交割有價證券。</u></p>

389	三十六、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節錄） <u>中華民國113.3.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1130380965號令修正發布第18條條文</u>	三十六、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節錄） 中華民國111.10.2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1110384597 號令修正發布第5、6、9-1、11、11-1、12、13、15、22 條條文；增訂第11-3 條條文；除第11-3 條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392	二十、受理非本人或未具客戶委任書之代理人申購、買賣或交割有價證券。 <u>但證券商依其與客戶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共同簽訂之三方契約，接受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由電腦系統自動為客戶執行自動再平衡交易者，不在此限。</u>	二十、受理非本人或未具客戶委任書之代理人申購、買賣或交割有價證券。
393	三十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節錄） <u>中華民國113.5.31 證櫃交字第11300624791 號公告修正發布第82條條文</u>	三十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節錄） 中華民國112.9.15 證櫃審字第11200696191 號公告修正發布第12 條之13條文
469	二十六、金融機構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申報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 [新增第四項] 四、以上各點應納入金融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落實執行。違反者，得視情節輕重予以處分。	二十六、金融機構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申報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 [原僅三項]
491-492	[與三十七重複，刪除]	三十九、銀行辦理經外國中央政府或其所設立信用保證機構等提供之保證或保險授信業務，是否計入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授權規定事項辦法第2條第2款之無擔保授信總餘額

2024.08.